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 为强化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	第一条 为强化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 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 、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	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 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二名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	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二名，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，并报董事会备案。	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 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并报董事会备案。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： （一）向董事会提出选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； （二）审定、完善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实施； （三）审查、批准和调整年度审计计划并监督实施； （四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 （五）检查审计工作和听取重大审计项目的情况	第八条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 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 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
汇报； （六）考核、评价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并出具书面意见； （七）考察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并向提名委员会提出任命或解聘的意见； （八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 （九）解决和协调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确保审计部门履行监督与评价职能； （十）检查、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； （十一）检查公司遵守法律、法规的情况； （十二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。	（五）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，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。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，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。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，履行特别注意义务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，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（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或电话等方式）全体委员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可随时召开。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	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，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（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或电话等方式）全体委员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随时召开临时会议。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	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

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	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员履职中关注到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，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审计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0 日